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O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艳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艳秋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56305608

邮编：31441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宝胜路 33 号

编制单位：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56305608

邮编：31441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宝胜路 33 号

目录

附件：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宝胜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7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0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江苏云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扬州市硕欧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3.43%
实际总概算	3070 万元	环保投资	11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⑻《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⑼《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⑽《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⑾《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⑿《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⑴《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6 月）；

⑵《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23]68 号，2023 年 07 月 05 日）。

4、其他依据

⑴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和挂钩清洁废气等有机废气，喷塑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和挂钩清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参照苯系物标准）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酚类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规定。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控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和颗粒物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表 1-3、表 1-4、表 1-5。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3）	适用类别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3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80			4.0

甲苯（参照苯系物标准）	40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酚类化合物	100	20	0.085	0.08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注：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要求，因排气筒高度为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未严格限值为 0.17kg/h）严格 50%执行。

表 1-3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3）	适用类别
颗粒物	30	重点区域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3）
甲苯	0.8
颗粒物	1.0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企业综合废水总排口（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和总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废水污染物氨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7；废水污染物总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8。

表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石油类（mg/L）	20
动植物油类（mg/L）	100
氟化物（mg/L）	20
总锌（mg/L）	5.0

表 1-7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表 1-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B 等级）
总氮（以 N 计）（mg/L）	70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8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335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33 吨/年；SO_2 控制限值为≤0.06 吨/年；NOx 控制限值为≤0.56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0.825 吨/年（其中本项目控制限值为≤0.196 吨/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9GC1F8A，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 33 号，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箱包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8 年申报了《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ABS 板材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通过了环保审批（海环审[2018]32 号），目前企业厂房建设已完成，企业拟将 ABS 板材产品建设与本项目一同开展建设，为保证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整体 VOCs 总量不超过原环评审批量，企业承诺减少实施在建项目的 ABS 板材产能，同时削减生产设备，ABS 板材产能削减为 4000t/a 并承诺削减的设备今后不再实施。

企业利用现有空余厂房 1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70 万元，购置国产高性能冲床、智能设计设备及软件、自动喷塑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10000 万元。

2023 年 06 月，企业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23]68 号。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481MA29GC1F8A002W。

本项目于 2023 年 07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08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2024 年 01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10234 号）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上分成三大产业片区，东部工业片区位于六平申线以东，以杭州湾大道为界，又可分为南组团和北组团两个工业组团，北组团将以沙发等皮革家具生产为主，南组团将结合海宁优势产业，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制造业。本项目位于尖山新区的东部工业片区。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 33 号，东侧紧邻浙江敏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一条河道，河道对岸为海宁永力电子陶瓷有限公司；西侧为宝胜路，隔路为浙江圣帝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安仁路，隔路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厂区）。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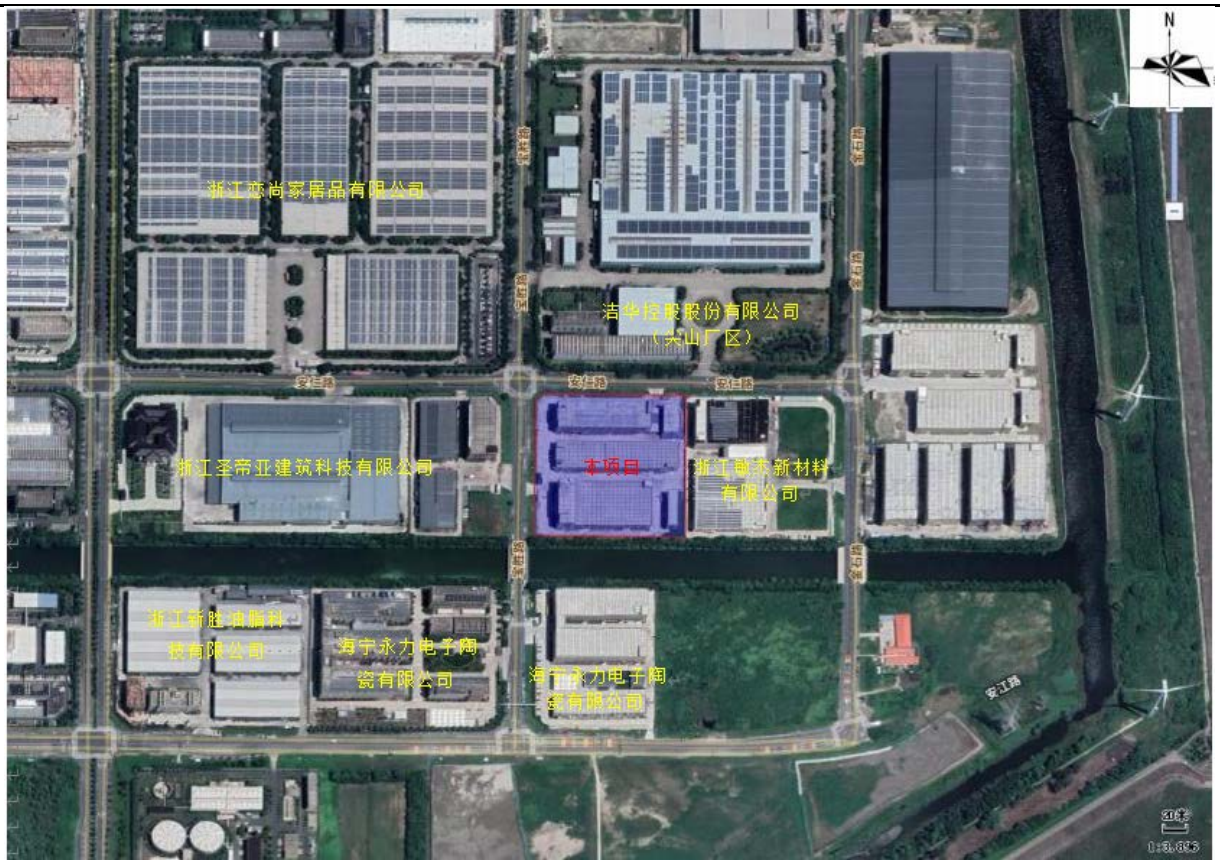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量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数量与原有项目数量变化情况
1	高性能冲床	30	30	0
2	自动喷塑线	2	2	0
3	普通冲床	20	20	0
4	智能设计设备及软件	1	1	0
5	热洁炉	2	2	0
6	自动送料机	30	30	0
7	磨床	2	2	0
8	激光切割机	2	2	0
9	螺杆式空压机	3	3	0
10	电焊机	8	8	0
11	自动拉管机（折弯冲孔机）	8	8	0
12	包装设备	10	10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2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冷轧卷（碳钢）	9000 t/a	1950 t/a	5850 t/a	-3150 t/a
2	其他金属配件	100 万套/a	22 万套/a	66 万套/a	-34 万套/a
3	其他普通零配件	100 万套/a	22 万套/a	66 万套/a	-34 万套/a
4	智能配件	100 万套/a	22 万套/a	66 万套/a	-34 万套/a
5	塑粉	500 t/a	108.3 t/a	324.9 t/a	-175.1 t/a
6	无铅焊条	6 t/a	1.31 t/a	3.93 t/a	-2.07 t/a
7	氩气	100 瓶/a	21.6 瓶/a	64.8 瓶/a	-35.2 瓶/a
8	脱脂剂	25 t/a	5.5 t/a	16.5 t/a	-8.5 t/a
9	硅烷剂	20 t/a	4.4 t/a	13.2 t/a	-6.8 t/a
10	天然气	30 万 Nm^3/a	6.5 万 Nm^3/a	19.5 万 Nm^3/a	-10.5 万 Nm^3/a
11	箱子	60 万只/a	13 万只/a	39 万只/a	-21 万只/a
12	内盒	600 万只/a	130 万只/a	390 万只/a	-210 万只/a
13	塑料包装袋	0.5 t/a	0.11 t/a	0.33 t/a	-0.17 t/a
14	泡壳	1 t/a	0.22 t/a	0.66 t/a	-0.34 t/a
15	机油	0.160 t/a	0.03 t/a	0.09 t/a	-0.07 t/a
16	液压油	0.160 t/a	0.03 t/a	0.09 t/a	-0.07 t/a

本项目配备员工 65 人，实行白班制 8h 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设置食堂和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打磨工序为湿式机加工工序，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挂钩经热洁炉处理后管沟表面会沾染有少量无机颜料，需经人工清洗，清洗用水每天循环使用，循环后每天更换 1 次。本项目挂钩冲洗每天进行 1 次，冲洗后冲洗水先在冲洗池内静置至第二天冲洗前，打捞后重新注水，经过 1 天的静置后约 85%的塑粉渣（主要为塑粉中的颜料）沉降在冲洗槽底部，打捞后冲洗废水经管道抽入污水处理系统内，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本项目多介质过滤器需定期反洗，反洗水损耗较少。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开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收集箱（具有隔油功能），再经混凝沉淀、气浮、多介质过滤器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最终在厂区污水入网口汇集后与在建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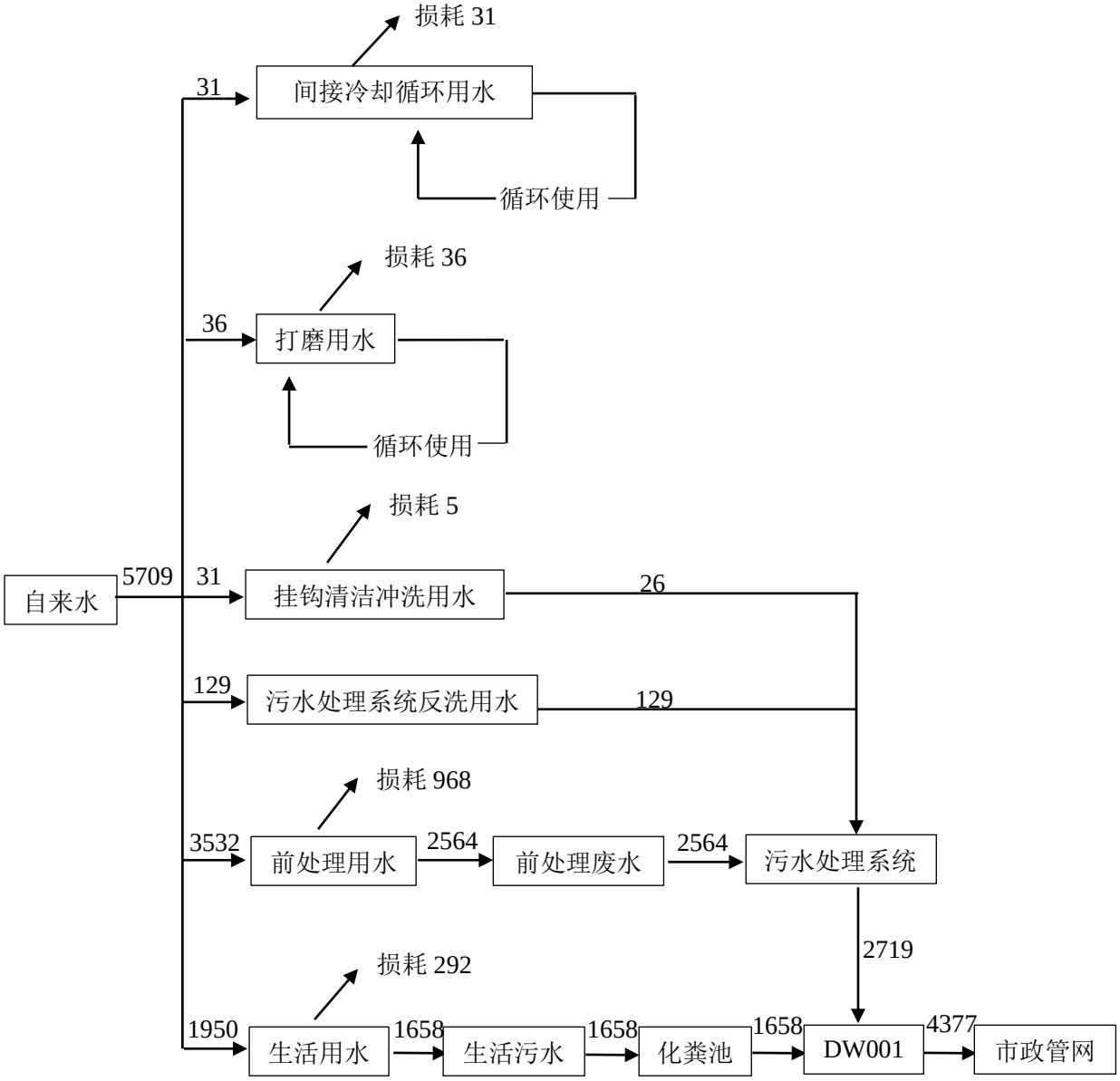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水平衡图（全厂）（吨/年）

根据本项目 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2 月用水量 1903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5709 吨。本项目配备员工 65 人，生活用水用量无法监测，故根据环评资料，职工用水量以每天每人 100L/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95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658 吨/年；本项目挂钩清洁冲洗用水量约 31 吨/年，损耗量按 15%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6 吨/年，前处理用水根据环评资料损耗量以 27.4%计，前处理废水产生量约 2564 吨/年，反洗水年用量约 129 吨/年（按处理水量的 5%计，处理水量=26+2564=2590），反洗水损耗较少，故反洗废水产生量约 129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4377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277 吨/年；氨氮为 0.028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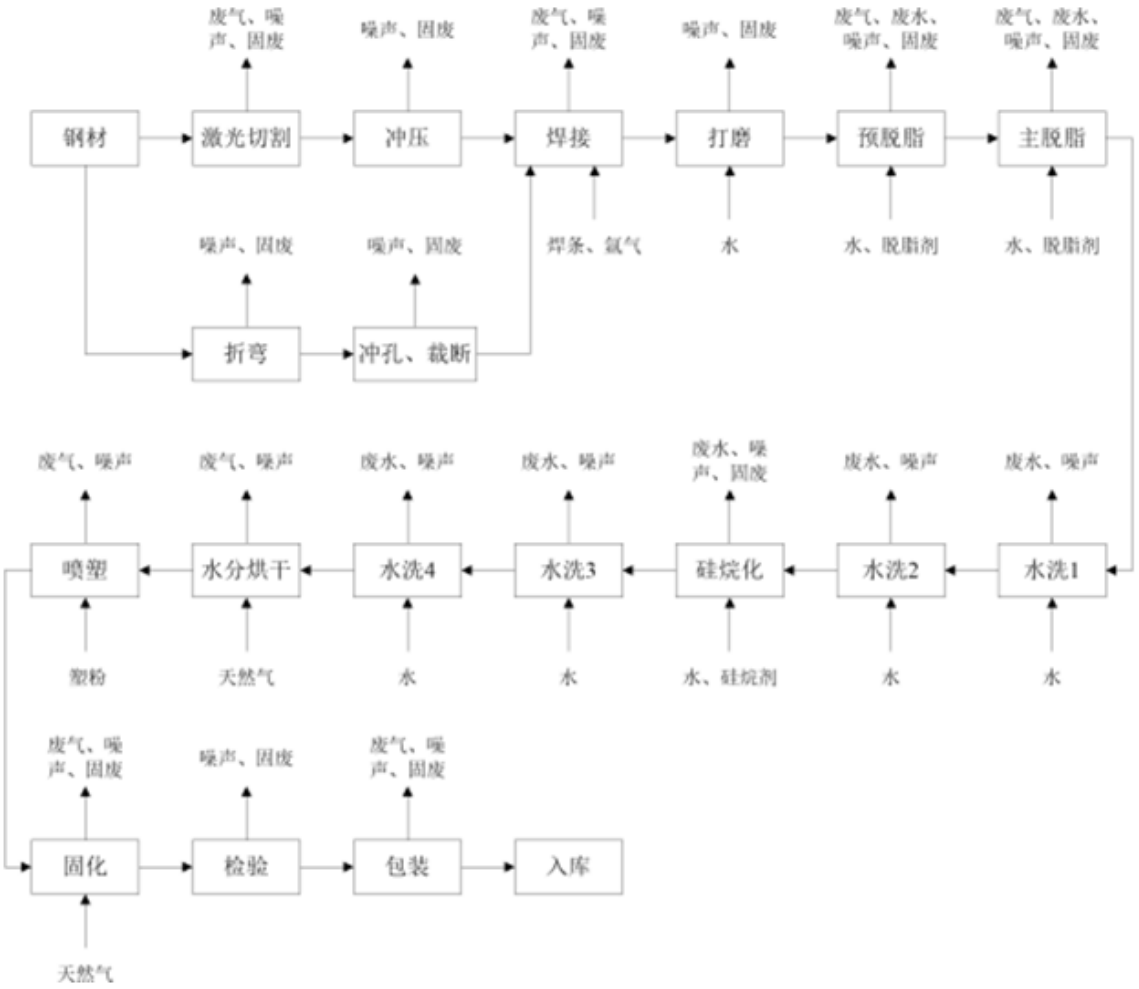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1）激光切割、冲压、折弯、冲孔、裁断、焊接、打磨：将购入的钢材进行激光切割、冲压、折弯、冲孔、裁断、焊接、打磨加工，本项目自动拉管机是通过压力将平面钢材折弯成管状并进行冲孔、裁断加工，打磨采用湿式机加工砂轮打磨工序，采用水作为冷却和润滑介质，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打磨好的半成品部分进行外协电镀加工，其余半成品在企业进行后续加工。

（2）上件、预脱脂、主脱脂：机加工完成后将半成品金属件置于自动送料设备，送入预脱脂槽进行预脱脂，温度约 25~50℃，预脱脂槽设置有油污过滤装置，保持槽液清洁，预脱脂完成后的半成品金属件进入主脱脂槽进行主脱脂，温度约 25~50℃，金属件在槽液中处理 120s 并开启油污过滤装置，保持槽液清洁，槽液采用脱脂剂与水按照一定比例配置，脱脂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脱脂废水每隔 30 天全部倒槽更换一次；预脱脂、主脱脂供热采用电加热。

（3）水洗 1、水洗 2：脱脂后的半成品金属件进入水洗工段，水洗 1、水洗 2 两道水洗工序水洗时间均为 60s，水洗方式均为喷淋水洗，水洗水喷淋后水洗水重新流入水洗槽，水洗水循环使用，清洗用水

每天更换。

（4）硅烷化：硅烷含有两种不同化学官能团，一端与无机材料（如玻璃纤维、硅酸盐、金属及其氧化物）表面的羟基反应生成共价键；另一端与树脂生产共价键，从而使两种性质差别很大的材料结合起来，起到提高复合材料性能的作用。硅烷化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平均 150 天全部倒槽更换一次。

（5）水洗 3、水洗 4：脱脂后的半成品金属件进入水洗工段，水洗 3、水洗 4 两道水洗工序水洗时间均为 60s，水洗方式均为喷淋水洗，水洗水喷淋后水洗水重新流入水洗槽，水洗水循环使用，清洗用水每天更换。

（6）水分烘干：水分烘干主要是去除工件表面多余的水分，温度约 150℃，此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天然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供热。

（7）喷粉、固化：水洗后的半成品金属件进入喷塑线喷塑，将塑粉均匀地喷涂在工件表面，然后进入固化烘道进行固化，固化温度约 200℃，固化后在烘道后端内部自然冷却；供热采用配套的天然气热风炉供热；本项目采用热洁炉处理喷粉后固化在挂钩塑粉，将挂钩置于热洁炉内，通过天然气燃烧间接供热（天然气火焰不与挂钩直接接触），热解温度约 400℃，经热洁炉处理后挂钩上沾染有少量塑粉废渣，采用人工清洗洗去挂钩表面的塑粉废渣，清洗采用自来水，每天打捞废渣，每天排放一次；固化供热以及热洁炉供热均采用天然气。

（8）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9）包装、入库：本项目包装过程中部分零件的包装涉及塑封，塑封温度约 200℃，将成品与包装后的零件整体包装后运入仓库。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不涉及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方式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预脱脂、主脱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水分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挂钩清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酚类化合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

（2）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激光切割废气：本项目激光切割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金属颗粒粒径较大且易沉降，激光切割过程中约 70%的颗粒物沉降于车间中，企业定期清扫，作为一般固废边角料处理，未沉降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后随大气稀释扩散，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焊接废气：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企业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预脱脂、主脱脂废气：本项目预脱脂、主脱脂过程中使用的脱脂剂为粉剂，脱脂剂在投料过程中 会产生少量颗粒物，脱脂剂从投料口投入密闭的预脱脂槽、主脱脂槽中，投料过程中颗粒物基本可控制内预脱脂槽、主脱脂槽内部，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喷塑废气：喷塑工序可能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静电粉末喷涂过程中未喷上的塑粉污染，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本项目选用的喷塑线密闭性较好，且配套塑粉回收装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塑粉尘大多可在喷塑室内沉降（约 80%的颗粒物沉降于喷粉室内部，经回收系统回收后重复利用），未沉降的颗粒物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水分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废气：固化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冷却过程中仍有少量废气散逸，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水分烘干、固化在自动喷塑线烘道内部进行，烘道整体密闭性较好，企业在喷塑后的固化烘道（烘道密闭）出气口上方和烘箱上方接风管，同时在整条喷塑自动线烘进、出口上方均安装有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挂钩清洁废气：本项目喷塑后固化会使喷塑线上的挂钩表面附上塑粉，随着喷塑次数增多，挂钩上粘接的塑粉也就越多，继而影响到喷粉，因此每天生产后会将挂钩取出去除其表面上的喷塑。本项目采用热洁炉处理挂钩表面的塑粉，将挂钩置于热洁炉内，通过天然气燃烧间接供热（天然气火焰不与挂钩直接接触），热解温度约 400℃，经高温处理后使塑粉中聚合物氧化，主要生成的二氧化碳和水，考虑到热洁炉处理过程中会存在少量未分解或未氧化完全的物质，主要考虑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双酚 A（本次评价以酚类化合物计），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第二燃烧室

700~900℃的充分燃烧转化成 CO_2 和水蒸汽，与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挂钩清洁废气产生量较少，使用的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2 台热洁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包装废气：本项目包装过程中部分零件的包装涉及塑封，使用的塑料包装袋、泡壳主要成分为 PE 树脂，塑封温度约 200℃，未达到 PE 树脂分解温度，且本项目塑料包装袋用量约 0.5t/a，泡壳用量约 1t/a，塑料包装袋、泡壳用量较小，塑封过程中加热塑封的面积较小，塑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企业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现场图片
喷塑工艺（西）	布袋除尘	20m	
喷塑工艺（东）	布袋除尘	20m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	活性炭吸附	20m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	活性炭吸附	20m	
挂钩清洁工艺	/	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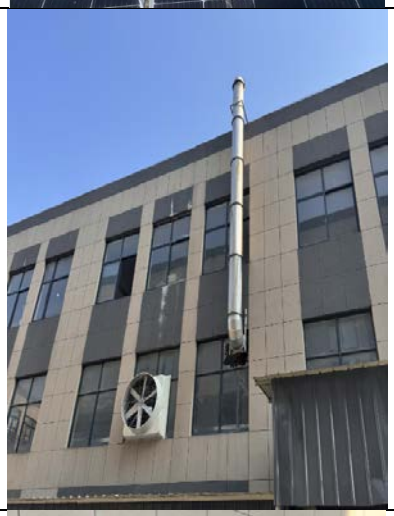
厂界四周	/	/	

3.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打磨工序为湿式机加工工序，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挂钩冲洗每天进行 1 次，打捞后冲洗废水经管道抽入污水处理系统内，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2）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开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

进入废水收集箱（具有隔油功能），再经混凝沉淀、气浮、多介质过滤器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最终在厂区污水入网口汇集后与在建项目生活污水一同达标排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废水最终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

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0.2719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石油类、氟化物、总锌	纳管	污水处理系统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0.1658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总锌	纳管	隔油池化粪池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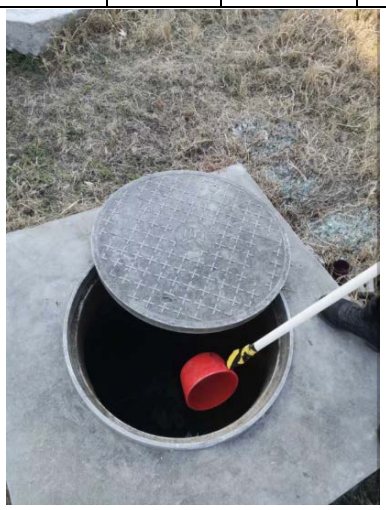

废水总排口

3.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性能冲床、自动喷塑线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于高噪声风机、空压机等，设置专用风机房、空压机房，采取加装减震垫的方式降低噪声传播；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强的类比调查，经采取减振隔震以及定期维护前提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高性能冲床	82.5	连续	室内	隔声、减振装置
普通冲床	82.5	连续	室内	
自动送料机	67.5	连续	室内	
磨床	82.5	连续	室内	
激光切割机	82.5	连续	室内	
螺杆式空压机	82.5	连续	室内	
自动拉管机	82.5	连续	室内	
电焊机	82.5	连续	室内	
自动喷塑线	82.5	连续	室内	
热洁炉	72.5	连续	室内	
包装设备	72.5	连续	室内	
废气处理设施（固化）	82.5	连续	室内	
废气处理设备（喷塑 1）	82.5	连续	室外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等
废气处理设备（喷塑 2）	82.5	连续	室外	
废水处理设备	82.5	连续	室外	

噪声监测

3.4 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原辅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冲压、裁断、打磨、检验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挂钩表面处理产生的废塑粉渣，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轮，

焊接过程中产生废焊渣，布袋除尘产生废滤芯与收集到的塑粉，活性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硅烷槽产生的槽渣，化学品使用产生的危险废包装，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污泥、废压滤机滤布，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t/a）	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2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999-99	5	1.06	3.18	外卖综合利用
2	边角料、次品	激光切割、冲压、裁断、打磨、检验	一般固废	900-999-99	270	58.7	176.1	
3	废塑粉渣	挂钩清洁	一般固废	900-999-99	2	0.4	1.2	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4	废砂轮	打磨	一般固废	900-999-99	0.1	0.02	0.06	
5	废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	0.04	0.12	
6	废滤芯	滤芯除尘装置	一般固废	900-999-99	0.05	0.01	0.03	
7	塑粉	喷塑、滤芯除尘装置	一般固废	900-999-99	209.945	47.75	143.25	回用生产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36	0.08	0.24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5.404	1.175	3.525	
10	槽渣	硅烷槽清理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0.5	0.1	0.3	
11	危险废包装	化学品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2.08	0.45	1.35	
12	浮油（含水）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900-210-08	0.5	0.1	0.3	
1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20	4	12	
14	废压滤机滤布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	0.2	0.6	
15	废机油	机油更换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16	0.03	0.09	
1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16	0.03	0.09	
17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4	0.01	0.03	
18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5	0.001	0.003	
19	生活垃圾	生活日	一般固废	/	19.5	4.4	13.2	当地环卫部门统□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防治配套工程

（1）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废仓库，位于 1 号楼 2 楼的东北面，面积 30m^2，危化品仓库位于 1 号楼 1 楼的东南面，面积 15m^2。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废塑粉渣、废砂轮、废焊渣和废滤芯收集后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槽渣、危险废包装、浮油、污泥、废压滤机滤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处

3.6 其他环保设施

（1）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2）环评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81-2024-124-L）。

（3）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1000	个
手套	500	双
灭火器	320	个
消防栓	159	个
急救药箱	8	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9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307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3.75
废水（万元）	30
废气（万元）	40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10
其他（万元）	30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23]68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 33 号，企业拟利用现有空余厂房，购置国产高性能冲床、只能设计设备及软件、自动喷塑线等设备，形成	符合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 33 号，企业利用现有空余厂房，购置国产高性能冲床、只能设

	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	计设备及软件、自动喷塑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打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本项目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收集箱（具有隔油功能），再经混凝沉淀、气浮、多介质过滤器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最终在厂区污水入网口汇集后与在建项目生活污水一同达标排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10234 号检测报告，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激光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喷塑废气，水分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废气，挂钩清洁、热洁炉废气，熔融挤出、冷却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大气污染物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分别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喷塑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水分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废气在自动喷塑线烘道内部进行，同时在整条喷塑自动线烘进、出口上方均安装有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理，处理后分别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热洁炉处理挂钩表面的塑粉，通过天然气燃烧间接供热与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和挂钩清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参照苯系物标准）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污染物酚类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规定。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监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限值；甲苯和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10234 号检测报告，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	**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10234 号检测报告，噪声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经建立了危废仓库，位于 1 号楼 2 楼的东北面，面积 30m^2，危化品仓库位于 1 号楼 1 楼的东南面，面积 15m^2。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废塑粉渣、废砂轮、废焊渣和废滤芯收集后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槽渣、危险废包装、浮油、污泥、废压滤机滤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措施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CODcr≤0.335 吨/年、氨氮≤0.033 吨/年、SO_2≤0.06 吨/年、NO_X≤0.56 吨/年、VOCs≤0.825 吨/年（其中本项目控制限值为≤0.19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符合**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7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28 吨/年、SO_2 排放量为 0.053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0.177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150 吨/年。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限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已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企业已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4-124-L）。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已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有限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环海建[2023]68 号，2023 年 07 月 05 日），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氟化物(以 F^-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79-2009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编号：Y1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5、Y3022）、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Y3025）、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23、Y3027）
	二氧化硫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Y3025）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Y3025）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27）
	甲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Y3025）、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5、Y3006）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编号：Y3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酚类化合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Y3025）、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5、Y300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Y2049、Y205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3）、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甲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Y2049、Y205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8）、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编号：Y2031）、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酚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Y2049、Y205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3）、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Y2049、Y205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8）、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编号：Y2031）、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Y2049、Y205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3）、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

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总锌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喷塑工艺（西）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塑工艺（东）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烟气黑度、甲苯、酚类化合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烟气黑度、甲苯、酚类化合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挂钩清洁工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烟气黑度、甲苯、酚类化合物	废气出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北侧、东南侧、南侧、西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生产车间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臭气浓度、甲苯、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北侧、东南侧、南侧、西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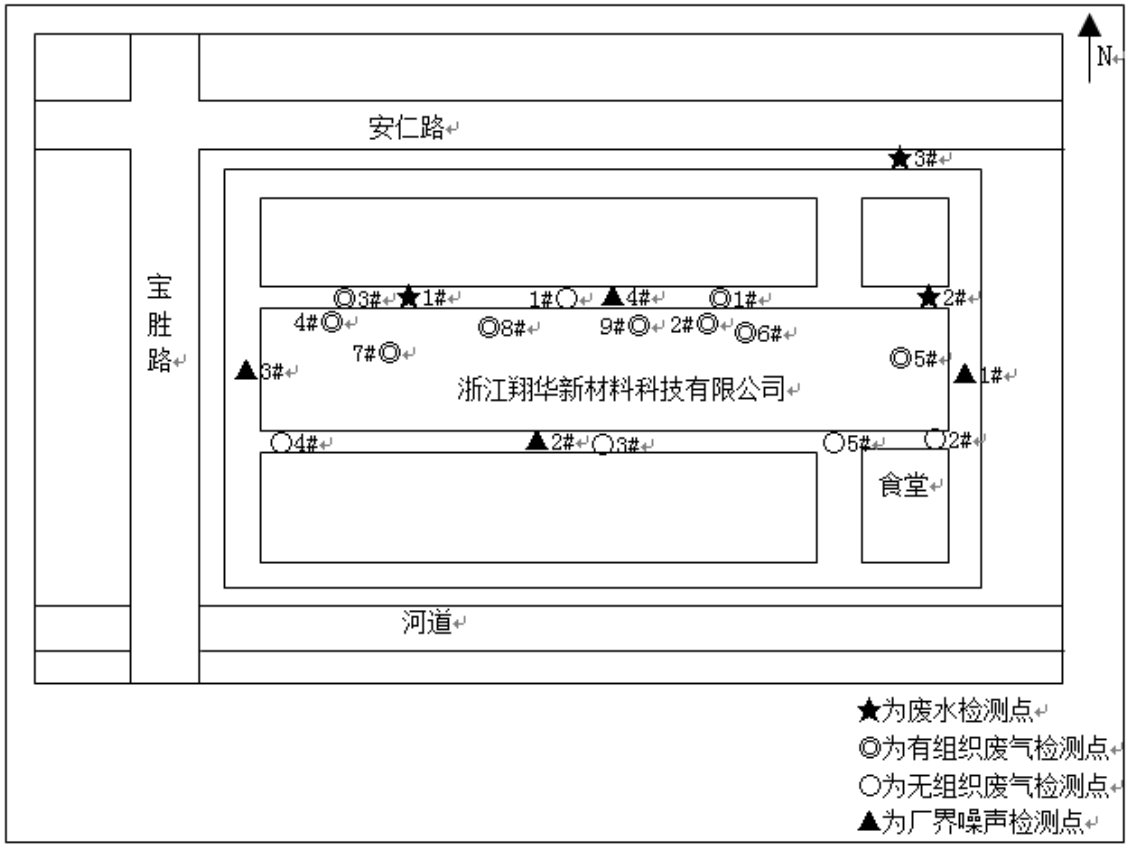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79.5%；78.9%，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1.11	智能衣柜及其配套金属制品	0.265 万套	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	79.5
2024.01.12	智能衣柜及其配套金属制品	0.263 万套	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	78.9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01.11	北	1.0	7.9	102.7	晴
	北	0.6	9.0	102.6	晴
	北	1.1	10.5	102.4	晴
2024.01.12	北	0.7	11.4	102.3	晴
	北	0.9	13.8	102.3	晴
	北	1.4	15.3	102.2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2024 年 01 月 12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和总锌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总排口	01 月 11 日	pH 值	7.4	7.2	7.4	7.3	7.2～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2*	308*	303*	313*	309*	500	达标
		悬浮物	31	28	27	32	30	400	达标

综合废水总排口	01 月 11 日	氨氮(以 N 计)	0.996	1.12	0.955	1.17	1.06	35	达标
		总氮(以 N 计)	7.04	7.14	7.35	6.52	7.01	70	达标
		石油类	0.29	0.27	0.95	0.97	0.62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23	5.25	2.60	6.98	5.02	100	达标
		氟化物(以 F^- 计)	0.551	0.557	0.569	0.540	0.554	20	达标
		总锌	0.163	0.241	0.128	0.156	0.172	5.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总排口	01 月 12 日	pH 值	7.5	7.4	7.4	7.4	7.4～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0*	318*	321*	312*	318*	500	达标
		悬浮物	33	29	33	26	30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404	0.552	0.428	0.456	0.460	35	达标
		总氮(以 N 计)	6.90	6.90	7.28	6.66	6.94	70	达标
		石油类	3.90	2.32	2.54	0.52	2.32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7.96	9.40	7.40	8.97	8.43	100	达标
		氟化物(以 F^- 计)	0.488	0.533	0.500	0.452	0.493	20	达标
		总锌	0.124	0.162	0.124	0.134	0.136	5.0	达标

注：结果右上角带有“*”符号的均为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YGJC(HJ)-240216，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848）。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2024 年 01 月 12 日），喷塑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和挂钩清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参照苯系物标准）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规定。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1-11）			第二周期（2024-01-12）		
喷塑工艺（西）	颗粒物浓度	4.6	1.5	1.6	6.0	5.4	5.0
	颗粒物平均浓度	2.6			5.5		
	颗粒物排放速率	4.39×10^{-2}	1.46×10^{-2}	1.47×10^{-2}	5.68×10^{-2}	5.10×10^{-2}	4.72×1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2.44×10^{-2}			5.16×10^{-2}		
喷塑工艺（东）	颗粒物浓度	4.5	4.2	8.6	4.5	2.2	9.2
	颗粒物平均浓度	5.8			5.3		
	颗粒物排放速率	5.04×10^{-2}	4.79×10^{-2}	9.80×10^{-2}	5.08×10^{-2}	2.44×10^{-2}	0.10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6.54×10^{-2}			5.94×10^{-2}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	颗粒物浓度	3.4	8.9	8.0	1.5	2.1	6.8
	颗粒物平均浓度	6.8			3.5		
	颗粒物排放速率	1.63×10^{-2}	4.30×10^{-2}	4.03×10^{-2}	6.60×10^{-3}	9.62×10^{-3}	3.00×1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3.32×10^{-2}			1.54×10^{-2}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1.44\times10^{-2}$	$<1.45\times10^{-2}$	$<1.51\times10^{-2}$	$<1.33\times10^{-2}$	$<1.37\times10^{-2}$	$<1.32\times10^{-2}$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1.47\times10^{-2}$			$<1.34\times10^{-2}$		
	氮氧化物浓度	5	4	3	6	5	10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4			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40×10^{-2}	1.93×10^{-2}	1.51×10^{-2}	2.66×10^{-2}	2.29×10^{-2}	4.41×10^{-2}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1.95×10^{-2}			3.12×10^{-2}		
	非甲烷总烃浓度	1.93	1.72	1.67	1.66	1.61	1.68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1.77			1.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9.24×10^{-3}	8.31×10^{-3}	8.42×10^{-3}	7.37×10^{-3}	7.37×10^{-3}	7.41×10^{-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8.66×10^{-3}			7.38×10^{-3}		
	酚类化合物浓度	＜0.3	＜0.3	＜0.3	＜0.3	＜0.3	＜0.3
	酚类化合物平均浓度	＜0.3			＜0.3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1.44×10^{-3}	＜1.45×10^{-3}	＜1.51×10^{-3}	＜1.33×10^{-3}	＜1.37×10^{-3}	＜1.32×10^{-3}
	酚类化合物平均排放速率	＜1.47×10^{-3}			＜1.34×10^{-3}		
	甲苯浓度	＜2.0×10^{-3}	＜2.0×10^{-3}	＜2.0×10^{-3}	＜2.0×10^{-3}	＜2.0×10^{-3}	＜2.0×10^{-3}
	甲苯平均浓度	＜2.0×10^{-3}			＜2.0×10^{-3}		
	甲苯排放速率	＜9.58×10^{-6}	＜9.66×10^{-6}	＜1.01×10^{-5}	＜8.88×10^{-6}	＜9.16×10^{-6}	＜8.82×10^{-6}
	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9.78×10^{-6}			＜8.95×10^{-6}		
	臭气浓度	85	97	72	85	97	72
	烟气黑度	＜1			＜1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	颗粒物浓度	5.2	5.5	1.8	3.4	2.6	4.9
	颗粒物平均浓度	4.2			3.6		
	颗粒物排放速率	2.69×10^{-2}	2.70×10^{-2}	9.29×10^{-3}	1.59×10^{-2}	1.31×10^{-2}	2.38×1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2.10×10^{-2}			1.76×10^{-2}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1.55×10^{-2}	＜1.47×10^{-2}	＜1.55×10^{-2}	＜1.41×10^{-2}	＜1.51×10^{-2}	＜1.46×10^{-2}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1.52×10^{-2}			＜1.46×10^{-2}		
	氮氧化物浓度	8	5	6	7	4	4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6			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4.14×10^{-2}	2.45×10^{-2}	3.10×10^{-2}	3.28×10^{-2}	2.02×10^{-2}	1.94×10^{-2}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3.23×10^{-2}			2.41×10^{-2}		
	非甲烷总烃浓度	4.00	3.77	4.12	4.49	4.53	4.61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3.96			4.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07×10^{-2}	1.85×10^{-2}	2.13×10^{-2}	2.11×10^{-2}	2.28×10^{-2}	2.24×10^{-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2.02×10^{-2}			2.21×10^{-2}		
	酚类化合物浓度	＜0.3	＜0.3	＜0.3	＜0.3	＜0.3	＜0.3
	酚类化合物平均浓度	＜0.3			＜0.3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1.55×10^{-3}	＜1.47×10^{-3}	＜1.55×10^{-3}	＜1.41×10^{-3}	＜1.51×10^{-3}	＜1.46×10^{-3}
	酚类化合物平均排放速率	＜1.52×10^{-3}			＜1.46×10^{-3}		
	甲苯浓度	＜2.0×10^{-3}	＜2.0×10^{-3}	＜2.0×10^{-3}	＜2.0×10^{-3}	＜2.0×10^{-3}	＜2.0×10^{-3}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	甲苯平均浓度	$<2.0\times10^{-3}$			$<2.0\times10^{-3}$		
	甲苯排放速率	$<1.03\times10^{-5}$	$<9.80\times10^{-6}$	$<1.03\times10^{-5}$	$<9.38\times10^{-6}$	$<1.01\times10^{-5}$	$<9.70\times10^{-6}$
	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1.01\times10^{-5}$			$<9.73\times10^{-6}$		
	臭气浓度	97	97	112	85	97	97
	烟气黑度	<1			<1		
挂钩清洁工艺	颗粒物浓度	9.0	10.1	11.2	8.8	11.0	8.3
	颗粒物平均浓度	10.1			9.4		
	颗粒物排放速率	1.79×10^{-2}	2.01×10^{-2}	2.22×10^{-2}	1.80×10^{-2}	2.14×10^{-2}	1.70×10^{-2}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2.01×10^{-2}			1.88×10^{-2}		
	二氧化硫浓度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平均浓度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5.97\times10^{-3}$	$<5.97\times10^{-3}$	$<5.94\times10^{-3}$	$<6.12\times10^{-3}$	$<5.85\times10^{-3}$	$<6.15\times10^{-3}$
	二氧化硫平均排放速率	$<5.96\times10^{-3}$			$<6.04\times10^{-3}$		
	氮氧化物浓度	<3	3	4	<3	<3	4
	氮氧化物平均浓度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5.97\times10^{-3}$	5.97×10^{-3}	7.92×10^{-3}	$<6.12\times10^{-3}$	$<5.85\times10^{-3}$	8.20×10^{-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速率	5.62×10^{-3}			3.81×10^{-3}		
	非甲烷总烃浓度	2.42	2.37	2.20	2.77	2.90	2.95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2.33			2.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82×10^{-3}	4.72×10^{-3}	4.36×10^{-3}	5.65×10^{-3}	5.66×10^{-3}	6.05×10^{-3}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4.63×10^{-3}			5.79×10^{-3}		
	酚类化合物浓度	<0.3	<0.3	<0.3	<0.3	<0.3	<0.3
	酚类化合物平均浓度	<0.3			<0.3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5.97\times10^{-4}$	$<5.97\times10^{-4}$	$<5.94\times10^{-4}$	$<6.12\times10^{-4}$	$<5.85\times10^{-4}$	$<6.15\times10^{-4}$
	酚类化合物平均排放速率	$<5.96\times10^{-4}$			$<6.05\times10^{-4}$		
	甲苯浓度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甲苯平均浓度	$<2.0\times10^{-3}$			$<2.0\times10^{-3}$		
	甲苯排放速率	$<3.98\times10^{-6}$	$<3.98\times10^{-6}$	$<3.96\times10^{-6}$	$<4.08\times10^{-6}$	$<3.90\times10^{-6}$	$<4.10\times10^{-6}$
	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3.97\times10^{-6}$			$<4.03\times10^{-6}$		

	烟气黑度	＜1	＜1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烟气黑度单位为级。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2024 年 01 月 1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和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1-11）			第二周期（2024-01-12）				
厂界北	颗粒物	0.204	0.234	0.246	0.212	0.230	0.2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7	0.98	0.90	0.99	0.92	0.80	4.0	达标
	甲苯	＜5×10^{-4}	＜5×10^{-4}	＜5×10^{-4}	＜5×10^{-4}	＜5×10^{-4}	＜5×10^{-4}	0.8	达标
	酚类化合物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8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3	0.014	0.013	0.013	0.015	0.014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62	0.063	0.060	0.066	0.072	0.065	0.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东南	颗粒物	0.245	0.238	0.261	0.242	0.266	0.26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0	0.95	0.86	0.80	0.78	0.95	4.0	达标
	甲苯	＜5×10^{-4}	＜5×10^{-4}	＜5×10^{-4}	＜5×10^{-4}	＜5×10^{-4}	＜5×10^{-4}	0.8	达标
	酚类化合物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8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5	0.011	0.012	0.016	0.010	0.016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63	0.072	0.072	0.064	0.071	0.073	0.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南	颗粒物	0.214	0.238	0.208	0.246	0.203	0.19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8	0.83	0.86	0.87	0.82	0.88	4.0	达标
	甲苯	＜5×10^{-4}	＜5×10^{-4}	＜5×10^{-4}	＜5×10^{-4}	＜5×10^{-4}	＜5×10^{-4}	0.8	达标
	酚类化合物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80	达标

厂界南	二氧化硫	0.013	0.017	0.014	0.014	0.017	0.011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64	0.065	0.069	0.074	0.066	0.071	0.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南	颗粒物	0.208	0.209	0.209	0.231	0.210	0.20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3	0.80	0.77	0.89	0.75	0.86	4.0	达标
	甲苯	$<5\times10^{-4}$	$<5\times10^{-4}$	$<5\times10^{-4}$	$<5\times10^{-4}$	$<5\times10^{-4}$	$<5\times10^{-4}$	0.8	达标
	酚类化合物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8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6	0.014	0.015	0.012	0.014	0.018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65	0.066	0.061	0.073	0.073	0.073	0.1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0.76	0.77	0.82	0.89	0.94	0.86	6	达标

注：浓度单位为 mg/m^3；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7.3.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2024 年 01 月 12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L_{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1-11）	第二周期（2024-01-12）		
/	昼间（10:48～10:57）	昼间（10:27～10:38）	昼间	/
厂界东侧	62	6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4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9	5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3	60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废仓库，位于 1 号楼 2 楼的东北面，面积 $30m^2$，危化品仓库位于 1 号楼 1 楼的东南面，面积 $15m^2$。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废塑粉渣、废砂轮、废焊渣和废滤芯收集后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槽渣、危险废包装、浮油、污泥、废压滤机滤

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打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开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收集箱（具有隔油功能），再经混凝沉淀、气浮、多介质过滤器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两股废水最终在厂区污水入网口汇集后与在建项目生活污水一同达标排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

根据本项目 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2 月用水量 1903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5709 吨，本项目配备员工 65 人，根据环评资料，职工用水量以每天每人 100L/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95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658 吨/年；本项目挂钩清洁冲洗用水量约 31 吨/年，损耗量按 15%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6 吨/年，前处理用水根据环评资料损耗量以 27.4%计，前处理废水产生量约 2564 吨/年，反洗水年用量约 129 吨/年（按处理水量的 5%计，处理水量=26+2564=2590），反洗水损耗较少，故反洗废水产生量约 129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4377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277 吨/年；氨氮为 0.028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335 吨/年、氨氮排放量≤0.033 吨/年的要求。

7.5.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废气出口无组织排放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ext{无组织排放量(t/a)} = \frac{\text{有组织排放量(t/a)}}{(1-\text{去除率\%})} \times \left(\frac{1}{\text{收集率\%}} - 1\right)$$

本项目实行白班制 8h 生产，年生产 300 天，根据环评，喷塑工艺颗粒物以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8%计，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以收集效率 90%计、颗粒物以去除效率 95%计、有机物废气以去除效率 75%计，挂钩清洁工艺废气污染物通过第二燃烧室净化处理直接排放，故不再计算无组织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1 月 11 日 排放速率(kg/h)	01 月 12 日 排放速率(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t/a)
喷塑工艺（西）有组织颗粒物	2.44×10^{-2}	5.16×10^{-2}	3.80×10^{-2}	0.0912

喷塑工艺（西）无组织颗粒物	/			0.2400
喷塑工艺（东）有组织颗粒物	6.54×10^{-2}	5.94×10^{-2}	6.24×10^{-2}	0.1498
喷塑工艺（东）无组织颗粒物	/			0.3941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有组织颗粒物	3.32×10^{-2}	1.54×10^{-2}	2.43×10^{-2}	0.0583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无组织颗粒物	/			0.1296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有组织二氧化硫	$<1.47\times10^{-2}$	$<1.34\times10^{-2}$	$<1.40\times10^{-2}$	0.01692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无组织二氧化硫	/			0.00752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有组织氮氧化物	1.95×10^{-2}	3.12×10^{-2}	2.54×10^{-2}	0.06084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无组织氮氧化物	/			0.02704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66×10^{-3}	7.38×10^{-3}	8.02×10^{-3}	0.01925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0855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有组织甲苯	$<9.78\times10^{-6}$	$<8.95\times10^{-6}$	$<9.36\times10^{-6}$	0.00001124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无组织甲苯	/			0.00000500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有组织酚类化合物	$<1.47\times10^{-3}$	$<1.34\times10^{-3}$	$<1.40\times10^{-3}$	0.001692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无组织酚类化合物	/			0.000752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有组织颗粒物	2.10×10^{-2}	1.76×10^{-2}	1.93×10^{-2}	0.0463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无组织颗粒物	/			0.1029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有组织二氧化硫	$<1.52\times10^{-2}$	$<1.46\times10^{-2}$	$<1.49\times10^{-2}$	0.01788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无组织二氧化硫	/			0.00795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有组织氮氧化物	3.23×10^{-2}	2.41×10^{-2}	2.82×10^{-2}	0.06768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无组织氮氧化物	/			0.03008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2.02×10^{-2}	2.21×10^{-2}	2.12×10^{-2}	0.05076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2256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有组织甲苯	$<1.01\times10^{-5}$	$<9.73\times10^{-6}$	$<9.92\times10^{-6}$	0.00001189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无组织甲苯	/			0.00000529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有组织酚类化合物	＜1.52×10^{-3}	＜1.46×10^{-3}	＜1.49×10^{-3}	0.001788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无组织酚类化合物	/			0.000795
挂钩清洁工艺有组织颗粒物	2.01×10^{-2}	1.88×10^{-2}	1.94×10^{-2}	0.04668
挂钩清洁工艺有组织二氧化硫	＜5.96×10^{-3}	＜6.04×10^{-3}	＜6.00×10^{-3}	0.0072
挂钩清洁工艺有组织氮氧化物	5.62×10^{-3}	3.81×10^{-3}	4.72×10^{-3}	0.011316
挂钩清洁工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4.63×10^{-3}	5.79×10^{-3}	5.21×10^{-3}	0.01250
挂钩清洁工艺有组织甲苯	＜3.97×10^{-6}	＜4.03×10^{-6}	＜4.00×10^{-6}	0.0000048
挂钩清洁工艺有组织酚类化合物	＜5.96×10^{-4}	＜6.05×10^{-4}	＜6.00×10^{-4}	0.00072
颗粒物排放总量(t/a)				1.259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t/a)				0.140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t/a)				0.04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t/a)				0.119
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排放总量（两天监测时期平均生产负荷以 79.2%计）	颗粒物排放总量(t/a)			1.59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t/a)			0.177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t/a)			0.05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t/a)			0.150
注：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甲苯和酚类化合物排放量的总和。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150 t/a，SO_2 年排放总量为 0.053 t/a，NOx 年排放总量为 0.177 t/a。

本项目实施后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277t/a，氨氮排放量为 0.028t/a，SO_2 排放量为 0.053t/a，NOx 排放总量为 0.177 t/a，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150 t/a。符合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8。

表 7-8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35	0.277	未超
	氨氮	0.033	0.028	未超
废气	SO_2	0.06	0.053	未超
	NOx	0.56	0.177	未超
	VOC	0.196	0.150	未超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kg/h）	出口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喷塑工艺（西）	2024-01-11	颗粒物	0.289	2.44×10^{-2}	91.5
	2024-01-12		0.249	5.16×10^{-2}	79.3
喷塑工艺（东）	2024-01-11	颗粒物	0.325	6.54×10^{-2}	79.9
	2024-01-12		0.285	5.94×10^{-2}	79.1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东）	2024-01-11	颗粒物	9.27×10^{-2}	3.32×10^{-2}	64.2
	2024-01-12		7.10×10^{-2}	1.54×10^{-2}	78.3
	2024-01-11	非甲烷总烃	1.51×10^{-2}	8.66×10^{-3}	42.6
	2024-01-12		1.60×10^{-2}	7.38×10^{-3}	53.9
水份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西）	2024-01-11	颗粒物	0.160	2.10×10^{-2}	86.8
	2024-01-12		0.137	1.76×10^{-2}	87.2
	2024-01-11	非甲烷总烃	2.67×10^{-2}	2.02×10^{-2}	24.3
	2024-01-12		2.99×10^{-2}	2.21×10^{-2}	26.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2024 年 01 月 12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和总锌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2024 年 01 月 12 日），喷塑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废气和挂钩清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参照苯系物标准）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规定。。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2024 年 01 月 1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和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1 月 11 日-2024 年 01 月 12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废仓库，位于 1 号楼 2 楼的东北面，面积 30m^2，危化品仓库位于 1 号楼 1 楼的东南面，面积 15m^2。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废塑粉渣、废砂轮、废焊渣

和废滤芯收集后委托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槽渣、危险废包装、浮油、污泥、废压滤机滤布、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根据本项目 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2 月用水量 1903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5709 吨。本项目配备员工 65 人，根据环评资料，职工用水量以每天每人 100L/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950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658 吨/年；本项目挂钩清洁冲洗用水量约 31 吨/年，损耗量按 15%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26 吨/年，前处理用水根据环评资料损耗量以 27.4%计，前处理废水产生量约 2564 吨/年，反洗水年用量约 129 吨/年（按处理水量的 5%计，处理水量=26+2564=2590），反洗水损耗较少，故反洗废水产生量约 129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4377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277 吨/年；氨氮为 0.028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335 吨/年、氨氮排放量≤0.033 吨/年的要求。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150 吨/年，SO_2 年排放总量为 0.053 吨/年，NOx 年排放总量为 0.177 吨/年，符合环评中 VOCs 控制限值为≤0.825 吨/年（其中本项目控制限值为≤0.196 吨/年），SO_2 控制限值为≤0.06 吨/年；NOx 控制限值为≤0.56 吨/年。详见表 7-7。

8.7 总结论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30481-07-02-68725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宝胜路 33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3]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8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云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扬州市硕欧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9GC1F8A002W		
	验收单位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5%、7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9GC1F8A			验收时间	2024.01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377	/					
	CODCr						0.277	0.335					
	氨氮						0.028	0.033					
	VOCs						0.150	0.196					
	SO_2						0.053	0.06					
	NO_X						0.177	0.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27）、（9）=（4）—（5）—（8）—（27）+（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GC1F8A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艳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箱包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10日 至 2047年07月09日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33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06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过滤棉	900-041-49	0.24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16.638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机油	900-214-08	0.16	固态	200L/桶	焚烧
废液压油	900-214-08	0.16	固态	200L/桶	焚烧
废油桶	900-249-08	0.04	液态	200L/桶	焚烧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0.005	固态	吨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7.243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冯垚 （手机：13806703222 ）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余艳 （手机：13587235197 ）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 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 乙 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 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 33 号

邮编：314415

电话/传真：13806703222

法人：陈艳秋

联系人：冯垚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1MA29GC1F8A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 3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尖山支行

银行帐号：19352501040003205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56549

补 充 合 同

委托方：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名称：废过滤棉　HW49，　2800.00 元/吨（含税价）；

（2）名称：废活性炭　HW49，　2800.00 元/吨（含税价）；

（3）名称：废机油　HW08，　2800.00 元/吨（含税价）；

（4）名称：废液压油　HW08，　2800.00 元/吨（含税价）；

（5）名称：废油桶　HW08，　2800.00 元/吨（含税价）；

（6）名称：含油废抹布　HW49，　280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__3__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__/__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__/__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日期：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和 1 月 12 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冷轧卷、塑粉	产品名称	智能衣柜及其配套金属制品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 月 11 日	23.5 吨	1 月 11 日	2650 套
1 月 12 日	22.8 吨	1 月 12 日	2630 套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3 年	水费（吨）	电费（度）
9 月	504	43776
10 月	432	30996
11 月	390	37524
12 月	577	61476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3〕68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

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33号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利用现有空余厂房，购置国产高性能冲床、智能设计设备及软件、自动喷塑线等设备，形成年产100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的生产能力。同时，企业削减生产设备，将在建项目的ABS板材产能削减至4000t/a。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100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和4000吨ABS板材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打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激光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分别经收

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喷塑废气，水分烘干、固化、天然气热风炉废气，挂钩清洁、热洁炉废气，熔融挤出、冷却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环评中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cr≤0.335吨/年、氨氮≤0.033吨/年、SO_2≤0.06吨/年、NO_X≤0.56吨/年、VOCs≤0.825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5 日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1MA29GC1F8A002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宝胜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GC1F8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7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7日至2028年08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29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7月29日		
备案编号	330481-2024-124-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万润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MA
221112051942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10234 号

项目名称：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智能衣柜系列产品及其配套金属制品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 33 号

被检测单位：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 33 号

委托日期：2023-08-2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人员：王诗婷、张瑜栋、陆志恒、汪佳奇等　采样日期：2024-01-11、2024-01-12

采样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宝胜路 33 号　检测日期：2024-01-11～2024-01-16

检测地点：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及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氟化物（以 F 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79-2009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d（编号：Y1012）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编号：Y1001）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总磷(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总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YSI-58（编号：Y1011）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编号：Y1009）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编号：Y1009）
	氟化物(以 F 计)	pH 计 PHSJ-4F（编号：Y1086）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FS（编号：Y102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5、Y3022）、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编号：Y1076)、分析天平 MS205DU(编号：Y1002)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Y3025）、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23、Y3027）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Y1062）
	二氧化硫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Y3025）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Y302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27）
	甲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Y3025）、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5、Y300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20-5977B（编号：Y1026）、热脱附仪 UNITY Series2（编号：Y5143）、空气采样泵 GSP-300FT-2（编号：Y202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编号：Y3002）、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酚类化合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编号：Y3017）、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编号：Y3022、Y3025）、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05、Y3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编号：Y10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0）、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Y1062）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Y2049、Y205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3）、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分析天平 MS205DU（编号：Y1002）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甲苯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Y2049、Y205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8）、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编号：Y2031）、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VL（编号：Y1088）
	酚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Y2049、Y205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3）、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编号：Y100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Y2049、Y205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8）、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编号：Y2031）、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Y2049、Y2050）、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3）、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编号：Y10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检测结果：见下表 1-表 20

表 1：2024 年 01 月 11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8:56	10:56	12:57	14:57	/
样品性状		浅白色、浑浊	浅白色、浑浊	浅白色、浑浊	浅白色、浑浊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7.1	7.0～7.1
化学需氧量*	mg/L	514*	530*	528*	540*	528*
悬浮物	mg/L	53	59	53	56	55
氨氮（以 N 计）	mg/L	2.91	2.76	3.14	2.74	2.89
总氮（以 N 计）	mg/L	8.07	8.38	8.17	8.48	8.28
石油类	mg/L	2.48	6.11	5.17	4.78	4.64
氟化物（以 F 计）	mg/L	0.598	0.642	0.595	0.617	0.613
总锌	mg/L	2.53	2.49	2.25	2.48	2.44

表 2：2024 年 01 月 11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8:59	10:59	13:00	15:00	/
样品性状		浅白色、透明	浅白色、透明	浅白色、透明	浅白色、透明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1	7.1～7.2
化学需氧量*	mg/L	329*	314*	320*	326*	322*
悬浮物	mg/L	32	30	26	31	30
氨氮（以 N 计）	mg/L	0.941	0.805	0.900	0.709	0.839
总氮（以 N 计）	mg/L	5.70	5.80	6.83	6.42	6.19
石油类	mg/L	1.08	0.88	0.63	0.53	0.78
氟化物（以 F 计）	mg/L	0.555	0.531	0.542	0.558	0.546
总锌	mg/L	0.151	0.169	0.148	0.139	0.152

表 3：2024 年 01 月 11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综合废水排放口	综合废水排放口	综合废水排放口	综合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05	11:05	13:03	15:03	/	/	/
样品性状		浅白色、透明	浅白色、透明	浅白色、透明	浅白色、透明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4	7.3	7.2～7.4	6～9[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12*	308*	303*	313*	309*	500[1]	达标
悬浮物	mg/L	31	28	27	32	30	400[1]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996	1.12	0.955	1.17	1.06	35[2]	达标
总氮（以 N 计）	mg/L	7.04	7.14	7.35	6.52	7.01	7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29	0.27	0.95	0.97	0.62	20[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5.23	5.25	2.60	6.98	5.02	100[1]	达标
氟化物（以 F 计）	mg/L	0.551	0.557	0.569	0.540	0.554	20[1]	达标
总锌	mg/L	0.163	0.241	0.128	0.156	0.172	5.0[1]	达标
评价标准：[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								

表 4：2024 年 01 月 12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8:30	10:31	12:31	14:31	/
样品性状		浅白色、浑浊	浅白色、浑浊	浅白色、浑浊	浅白色、浑浊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4	7.2～7.4
化学需氧量*	mg/L	541*	550*	561*	549*	550*
悬浮物	mg/L	61	59	64	63	62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8:30	10:31	12:31	14:31	/
样品性状		浅白色、浑浊	浅白色、浑浊	浅白色、浑浊	浅白色、浑浊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氨氮（以 N 计）	mg/L	2.14	2.70	2.30	2.54	2.42
总氮（以 N 计）	mg/L	8.05	8.37	8.16	8.48	8.26
石油类	mg/L	5.82	5.77	5.75	4.82	5.54
氟化物（以 F 计）	mg/L	0.557	0.592	0.554	0.622	0.581
总锌	mg/L	2.21	2.50	2.63	2.88	2.56

表 5：2024 年 01 月 12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8:33	10:33	12:33	14:33	/
样品性状		浅白色、透明	浅白色、透明	浅白色、透明	浅白色、透明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0	7.2	7.0～7.2
化学需氧量*	mg/L	330*	321*	329*	327*	327*
悬浮物	mg/L	27	28	28	36	30
氨氮（以 N 计）	mg/L	0.468	0.387	0.496	0.432	0.446
总氮（以 N 计）	mg/L	5.86	5.70	6.46	6.74	6.19
石油类	mg/L	1.21	1.46	1.26	1.23	1.29
氟化物（以 F 计）	mg/L	0.533	0.506	0.463	0.484	0.496
总锌	mg/L	0.151	0.119	0.125	0.142	0.13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2024 年 01 月 12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综合废水排放口	综合废水排放口	综合废水排放口	综合废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8:36	10:38	12:38	14:36	/	/	/
样品性状		浅白色、透明	浅白色、透明	浅白色、透明	浅白色、透明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4	7.4～7.5	6～9[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0*	318*	321*	312*	318*	500[1]	达标
悬浮物	mg/L	33	29	33	26	30	400[1]	达标
氨氮（以 N 计）	mg/L	0.404	0.552	0.428	0.456	0.460	35[2]	达标
总氮（以 N 计）	mg/L	6.90	6.90	7.28	6.66	6.94	70[3]	达标
石油类	mg/L	3.90	2.32	2.54	0.52	2.32	20[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7.96	9.40	7.40	8.97	8.43	100[1]	达标
氟化物（以 F 计）	mg/L	0.488	0.533	0.500	0.452	0.493	20[1]	达标
总锌	mg/L	0.124	0.162	0.124	0.134	0.136	5.0[1]	达标
评价标准：[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								

备注：

1、结果右上角带有“*”符号的均为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YGJC(HJ)-240216，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848）。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2024 年 01 月 11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喷塑工艺（西）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1 号喷塑工艺（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3	12	11	16.6	16.2	16.7
烟气含湿量（%）		2.1	2.1	2.3	3.1	3.1	3.1
测点烟气流速（m/s）		8.0	7.4	6.8	10.2	10.4	9.8
实测烟气量（m^3/h）		1.16×10^4	1.07×10^4	9.93×10^3	1.03×10^4	1.06×10^4	9.99×10^3
标态干烟气量（m^3/h）		1.07×10^4	9.88×10^3	9.10×10^3	9.54×10^3	9.75×10^3	9.20×10^3
管道截面积（m^2）		0.400			0.28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37.5	21.4	27.9	4.6	1.5	1.6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28.9			2.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3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401	0.211	0.254	4.39×10^{-2}	1.46×10^{-2}	1.47×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289			2.44×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91.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8：2024 年 01 月 11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喷塑工艺（东）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2 号喷塑工艺（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3	13	12	19.7	20.0	20.3
烟气含湿量（%）	2.3	2.3	2.4	3.2	3.2	3.2
测点烟气流速（m/s）	9.4	7.8	7.8	12.1	12.4	12.3
实测烟气量（m^3/h）	1.36×10^4	1.13×10^4	1.13×10^4	1.23×10^4	1.26×10^4	1.26×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1.25×10^4	1.03×10^4	1.03×10^4	1.12×10^4	1.14×10^4	1.14×10^4
管道截面积（m^2）		0.400			0.28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35.0	25.2	27.0	4.5	4.2	8.6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29.1			5.8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3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438	0.260	0.278	5.04×10^{-2}	4.79×10^{-2}	9.80×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325			6.54×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79.9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2024 年 01 月 11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水份烘干固化工艺（东）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水份烘干固化工艺（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30	25	20	36.4	30.1	27.3
烟气含湿量（%）		2.9	2.8	2.8	2.8	2.7	2.9
测点烟气流速（m/s）		12.5	12.8	13.4	15.9	15.8	16.3
实测烟气量（m^3/h）		5.66×10^3	5.80×10^3	6.05×10^3	5.52×10^3	5.46×10^3	5.66×10^3
标态干烟气量（m^3/h）		4.98×10^3	5.19×10^3	5.51×10^3	4.79×10^3	4.83×10^3	5.04×10^3
管道截面积（m^2）		0.126			0.0962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21.2	20.4	12.1	3.4	8.9	8.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17.9			6.8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3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06	0.106	6.67×10^{-2}	1.63×10^{-2}	4.30×10^{-2}	4.03×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9.27×10^{-2}			3.32×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64.2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20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1.44\times10^{-2}$	$<1.45\times10^{-2}$	$<1.51\times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1.47\times10^{-2}$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5	4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30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2.40×10^{-2}	1.93×10^{-2}	1.51×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1.95×10^{-2}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2.84	2.91	2.90	1.93	1.72	1.67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88			1.7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80[4]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41×10^{-2}	1.51×10^{-2}	1.60×10^{-2}	9.24×10^{-3}	8.31×10^{-3}	8.42×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1.51×10^{-2}			8.66×1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42.6					
	达标情况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0.3	<0.3	<0.3	<0.3	<0.3	<0.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3			<0.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00[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49\times10^{-3}$	$<1.56\times10^{-3}$	$<1.65\times10^{-3}$	$<1.44\times10^{-3}$	$<1.45\times10^{-3}$	$<1.51\times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1.57\times10^{-3}$			$<1.47\times10^{-3}$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0.085[5]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	污染物浓度(mg/m³)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0\times10^{-3}$			$<2.0\times10^{-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4]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96\times10^{-6}$	$<1.04\times10^{-5}$	$<1.10\times10^{-5}$	$<9.58\times10^{-6}$	$<9.66\times10^{-6}$	$<1.01\times10^{-5}$

甲苯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1.05\times10^{-5}$			$<9.78\times10^{-6}$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269	309	309	85	97	72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309			97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1000[4]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			≤1[7]		
	达标情况	达标					

参考标准：[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的其他炉窑限值。

表 10：2024 年 01 月 11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烘干固化工艺 2 号（西）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烘干固化工艺 2 号（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56	84	84	64	83	66
烟气含湿量（%）		2.7	2.7	2.7	2.6	2.7	2.7
测点烟气流速（m/s）		24.3	25.7	25.8	18.8	18.9	18.8
实测烟气量（m^3/h）		6.18×10^3	6.53×10^3	6.56×10^3	6.50×10^3	6.53×10^3	6.52×10^3
标态干烟气量（m^3/h）		4.99×10^3	4.86×10^3	4.88×10^3	5.17×10^3	4.90×10^3	5.16×10^3
管道截面积（m^2）		0.0707			0.0962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32.2	26.3	39.0	5.2	5.5	1.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32.5			4.2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3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61	0.128	0.190	2.69×10^{-2}	2.70×10^{-2}	9.29×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160			2.10×10^{-2}		

颗粒物	污染物去除效率（%）	86.8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20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1.55\times10^{-2}$	$<1.47\times10^{-2}$	$<1.55\times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1.52\times10^{-2}$		
	达标情况	/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	/	/	8	5	6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			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30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4.14×10^{-2}	2.45×10^{-2}	3.10×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3.23×10^{-2}		
	达标情况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5.22	5.13	5.99	4.00	3.77	4.1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5.45			3.9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80[4]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60×10^{-2}	2.49×10^{-2}	2.92×10^{-2}	2.07×10^{-2}	1.85×10^{-2}	2.13×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2.67×10^{-2}			2.02×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24.3					
	达标情况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0.3	<0.3	<0.3	<0.3	<0.3	<0.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3			<0.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00[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50\times10^{-3}$	$<1.46\times10^{-3}$	$<1.46\times10^{-3}$	$<1.55\times10^{-3}$	$<1.47\times10^{-3}$	$<1.55\times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1.47\times10^{-3}$			$<1.52\times10^{-3}$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0.085[5]		
	达标情况	达标					
甲	污染物浓度(mg/m³)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苯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0×10⁻³			<2.0×10⁻³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4]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98×10⁻⁶	<9.72×10⁻⁶	<9.76×10⁻⁶	<1.03×10⁻⁵	<9.80×10⁻⁶	<1.03×10⁻⁵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9.82×10⁻⁶			<1.01×10⁻⁵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354	416	478	97	97	112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478			112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1000[4]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			≤1[7]		
	达标情况	**达标**					

参考标准：[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的其他炉窑限值。

表 11：2024 年 01 月 11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挂钩清洁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挂钩清洁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83.9	183.9	183.9
烟气含湿量（%）		5.29	5.29	5.29
测点烟气流速（m/s）		7.7	7.7	7.7
实测烟气量（m³/h）		3.49×10³	3.50×10³	3.48×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1.99×10³	1.99×10³	1.98×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126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9.0	10.1	11.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0.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30[6]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79×10^{-2}	2.01×10^{-2}	2.22×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2.01×10^{-2}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³）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20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5.97\times10^{-3}$	$<5.97\times10^{-3}$	$<5.94\times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5.96\times10^{-3}$		
	达标情况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3	3	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30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5.97\times10^{-3}$	5.97×10^{-3}	7.92×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5.62×10^{-3}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2.42	2.37	2.2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3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80[4]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82×10^{-3}	4.72×10^{-3}	4.36×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4.63×10^{-3}		
	达标情况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0.3	<0.3	<0.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100[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5.97\times10^{-4}$	$<5.97\times10^{-4}$	$<5.94\times10^{-4}$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5.96\times10^{-4}$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0.085[5]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	污染物浓度(mg/m³)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0\times10^{-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40[4]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98\times10^{-6}$	$<3.98\times10^{-6}$	$<3.96\times10^{-6}$

甲苯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3.97\times10^{-6}$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1**[7]
	达标情况	**达标**
参考标准：[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的其他炉窑限值。		

表 12：2024 年 01 月 12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喷塑工艺（西）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1 号喷塑工艺（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3	15	15	24.0	24.0	24.3
烟气含湿量（%）		2.2	2.2	2.5	3.2	3.2	3.2
测点烟气流速（m/s）		8.1	7.6	8.0	10.4	10.4	10.4
实测烟气量（m^3/h）		1.18×10^4	1.10×10^4	1.16×10^4	1.06×10^4	1.06×10^4	1.06×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1.08×10^4	9.81×10^3	1.04×10^4	9.46×10^3	9.44×10^3	9.43×10^3
管道截面积（m^2）		0.400			0.28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26.1	23.7	22.4	6.0	5.4	5.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24.1			5.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3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282	0.232	0.233	5.68×10^{-2}	5.10×10^{-2}	4.72×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249			5.16×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79.3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3：2024 年 01 月 12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喷塑工艺（东）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2 号喷塑工艺（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2	13	13	19.8	20.5	20.7
烟气含湿量（%）		2.2	2.4	2.2	3.1	3.1	3.1
测点烟气流速（m/s）		8.3	8.1	7.9	12.2	12.0	12.1
实测烟气量（m^3/h）		1.20×10^4	1.17×10^4	1.15×10^4	1.24×10^4	1.23×10^4	1.23×10^4
标态干烟气量（m^3/h）		1.11×10^4	1.07×10^4	1.05×10^4	1.13×10^4	1.11×10^4	1.12×10^4
管道截面积（m^2）		0.400			0.283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23.7	33.7	22.0	4.5	2.2	9.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26.5			5.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3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263	0.361	0.231	5.08×10^{-2}	2.44×10^{-2}	0.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285			5.94×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79.1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4：2024 年 01 月 12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水份烘干固化工艺（东）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水份烘干固化工艺（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43	35	43	39.4	33.3	39.5
烟气含湿量（%）	2.7	2.6	2.6	2.9	2.7	2.9
测点烟气流速（m/s）	12.8	12.3	13.3	15.0	15.1	14.9
实测烟气量（m^3/h）	5.80×10^3	5.57×10^3	6.01×10^3	5.20×10^3	5.24×10^3	5.16×10^3

标态干烟气量（m^3/h）		4.90×10^3	4.84×10^3	5.09×10^3	4.44×10^3	4.58×10^3	4.41×10^3
管道截面积（m^2）		0.126			0.0962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18.1	17.3	8.0	1.5	2.1	6.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14.5			3.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3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8.87×10^{-2}	8.37×10^{-2}	4.07×10^{-2}	6.60×10^{-3}	9.62×10^{-3}	3.00×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7.10×10^{-2}			1.54×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78.3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3）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20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1.33\times10^{-2}$	$<1.37\times10^{-2}$	$<1.32\times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1.34\times10^{-2}$		
	达标情况	/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3）	/	/	/	6	5	1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30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2.66×10^{-2}	2.29×10^{-2}	4.41×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3.12×10^{-2}		
	达标情况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3）	3.51	3.11	3.08	1.66	1.61	1.6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3.23			1.6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80[4]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72×10^{-2}	1.51×10^{-2}	1.57×10^{-2}	7.37×10^{-3}	7.37×10^{-3}	7.41×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1.60×10^{-2}			7.38×1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53.9					
	达标情况	**达标**					
酚类	污染物浓度（mg/m^3）	<0.3	<0.3	<0.3	<0.3	<0.3	<0.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0.3			<0.3		

化合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00[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47×10⁻³	<1.45×10⁻³	<1.23×10⁻³	<1.33×10⁻³	<1.37×10⁻³	<1.32×10⁻³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1.38×10⁻³			<1.34×10⁻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0.085[5]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	污染物浓度(mg/m³)	<2.0×10⁻³	<2.0×10⁻³	<2.0×10⁻³	<2.0×10⁻³	<2.0×10⁻³	<2.0×10⁻³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0×10⁻³			<2.0×10⁻³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4]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80×10⁻⁶	<9.68×10⁻⁶	<1.02×10⁻⁵	<8.88×10⁻⁶	<9.16×10⁻⁶	<8.82×10⁻⁶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9.89×10⁻⁶			<8.95×10⁻⁶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416	354	478	85	97	72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478			97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1000[4]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			≤1[7]		
	达标情况	**达标**					

参考标准：[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的其他炉窑限值。

表 15：2024 年 01 月 12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烘干固化工艺 2 号（西）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烘干固化工艺 2 号（西）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74	72	71	60	59	58
烟气含湿量（%）	2.9	2.9	2.7	2.8	2.8	2.9

测点烟气流速（m/s）		25.0	24.8	24.9	16.9	18.1	17.4
实测烟气量（m^3/h）		6.37×10^3	6.30×10^3	6.34×10^3	5.86×10^3	6.27×10^3	6.02×10^3
标态干烟气量（m^3/h）		4.87×10^3	4.85×10^3	4.90×10^3	4.69×10^3	5.04×10^3	4.85×10^3
管道截面积（m^2）		0.0707			0.0962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27.1	26.7	30.6	3.4	2.6	4.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28.1			3.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3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32	0.129	0.150	1.59×10^{-2}	1.31×10^{-2}	2.38×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0.137			1.76×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87.2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3）	/	/	/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20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1.41\times10^{-2}$	$<1.51\times10^{-2}$	$<1.46\times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1.46\times10^{-2}$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3）	/	/	/	7	4	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			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30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3.28×10^{-2}	2.02×10^{-2}	1.94×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			2.41×10^{-2}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3）	5.99	6.18	6.25	4.49	4.53	4.61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6.14			4.5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			80[4]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92×10^{-2}	3.00×10^{-2}	3.06×10^{-2}	2.11×10^{-2}	2.28×10^{-2}	2.24×10^{-2}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2.99×10^{-2}			2.21×10^{-2}		
	污染物去除效率（%）	26.1					
	达标情况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0.3	<0.3	<0.3	<0.3	<0.3	<0.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3			<0.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00[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46\times10^{-3}$	$<1.46\times10^{-3}$	$<1.47\times10^{-3}$	$<1.41\times10^{-3}$	$<1.51\times10^{-3}$	$<1.46\times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1.46\times10^{-3}$			$<1.46\times10^{-3}$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0.085[5]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	污染物浓度(mg/m³)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0\times10^{-3}$			$<2.0\times10^{-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4]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9.74\times10^{-6}$	$<9.70\times10^{-6}$	$<9.80\times10^{-6}$	$<9.38\times10^{-6}$	$<1.01\times10^{-5}$	$<9.70\times10^{-6}$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9.75\times10^{-6}$			$<9.73\times10^{-6}$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549	354	478	85	97	97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549			97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1000[4]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			≤1[7]		
	达标情况	**达标**					

参考标准：[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的其他炉窑限值。

表 16：2024 年 01 月 12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挂钩清洁工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挂钩清洁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位置		废气出口		
测点烟气温度（℃）		187.2	187.2	187.2
烟气含湿量（%）		5.36	5.36	5.36
测点烟气流速（m/s）		8.0	7.6	8.1
实测烟气量（m^3/h）		3.61×10^3	3.46×10^3	3.64×10^3
标态干烟气量（m^3/h）		2.04×10^3	1.95×10^3	2.05×10^3
管道截面积（m^2）		0.126		
低浓度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mg/m^3）	8.8	11.0	8.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9.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3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80×10^{-2}	2.14×10^{-2}	1.70×10^{-2}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1.88×10^{-2}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浓度（mg/m^3）	<3	<3	<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20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6.12\times10^{-3}$	$<5.85\times10^{-3}$	$<6.15\times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6.04\times10^{-3}$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污染物浓度（mg/m^3）	<3	<3	4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300[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6.12\times10^{-3}$	$<5.85\times10^{-3}$	8.20×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3.81×10^{-3}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3）	2.77	2.90	2.95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3）	2.87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80[4]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5.65×10^{-3}	5.66×10^{-3}	6.05×10^{-3}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5.79×10^{-3}		
	达标情况	**达标**		
酚类化合物	污染物浓度(mg/m³)	<0.3	<0.3	<0.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100[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6.12\times10^{-4}$	$<5.85\times10^{-4}$	$<6.15\times10^{-4}$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6.05\times10^{-4}$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0.085[5]		
	达标情况	**达标**		
甲苯	污染物浓度(mg/m³)	$<2.0\times10^{-3}$	$<2.0\times10^{-3}$	$<2.0\times10^{-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0\times10^{-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40[4]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08\times10^{-6}$	$<3.90\times10^{-6}$	$<4.10\times10^{-6}$
	污染物排放平均速率（kg/h）	$<4.03\times10^{-6}$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级）	<1		
	烟气黑度参照限值（级）	≤1[7]		
	达标情况	**达标**		

参考标准：[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的其他炉窑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7：2024 年 01 月 11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1#厂界北	颗粒物（mg/m³）	09:31-10:31	北	1.0	7.9	102.7	晴	0.204	1.0[8]
		10:34-11:34	北	0.6	9.0	102.6	晴	0.234	1.0[8]
		11:37-12:37	北	1.1	10.5	102.4	晴	0.246	1.0[8]
	非甲烷总烃（mg/m³）	09:31	北	1.0	7.9	102.7	晴	1.07	4.0[4]
		10:35	北	0.6	9.0	102.6	晴	0.98	4.0[4]
		11:38	北	1.1	10.5	102.4	晴	0.90	4.0[4]
	甲苯（mg/m³）	09:31-10:31	北	1.0	7.9	102.7	晴	$<5\times10^{-1}$	0.8[8]
		10:34-11:34	北	0.6	9.0	102.6	晴	$<5\times10^{-1}$	0.8[8]
		11:37-12:37	北	1.1	10.5	102.4	晴	$<5\times10^{-1}$	0.8[8]
	酚类化合物（mg/m³）	09:31-10:31	北	1.0	7.9	102.7	晴	<0.03	0.080[5]
		10:34-11:34	北	0.6	9.0	102.6	晴	<0.03	0.080[5]
		11:37-12:37	北	1.1	10.5	102.4	晴	<0.03	0.080[5]
	二氧化硫（mg/m³）	09:31-10:31	北	1.0	7.9	102.7	晴	0.013	0.4[5]
		10:34-11:34	北	0.6	9.0	102.6	晴	0.014	0.4[5]
		11:37-12:37	北	1.1	10.5	102.4	晴	0.013	0.4[5]
	氮氧化物（mg/m³）	09:31-10:31	北	1.0	7.9	102.7	晴	0.062	0.12[5]
		10:34-11:34	北	0.6	9.0	102.6	晴	0.063	0.12[5]
		11:37-12:37	北	1.1	10.5	102.4	晴	0.060	0.12[5]
	臭气浓度（无量纲）	09:32	北	1.0	7.9	102.7	晴	<10	20[4]
		11:35	北	1.1	10.5	102.4	晴	<10	20[4]
		13:38	北	0.8	12.0	102.3	晴	<10	20[4]
2#厂界东南	颗粒物（mg/m³）	09:34-10:34	北	1.0	7.9	102.7	晴	0.245	1.0[8]
		10:45-11:45	北	0.6	9.0	102.6	晴	0.238	1.0[8]
		11:47-12:47	北	1.1	10.5	102.4	晴	0.261	1.0[8]
	非甲烷总烃（mg/m³）	09:34	北	1.0	7.9	102.7	晴	1.10	4.0[4]
		10:40	北	0.6	9.0	102.6	晴	0.95	4.0[4]
		11:41	北	1.1	10.5	102.4	晴	0.86	4.0[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厂界东南	甲苯（mg/m³）	09:34-10:34	北	1.0	7.9	102.7	晴	$<5\times10^{-1}$	0.8[8]
		10:45-11:45	北	0.6	9.0	102.6	晴	$<5\times10^{-1}$	0.8[8]
		11:47-12:47	北	1.1	10.5	102.4	晴	$<5\times10^{-1}$	0.8[8]
	酚类化合物（mg/m³）	09:34-10:34	北	1.0	7.9	102.7	晴	<0.03	0.080[5]
		10:45-11:45	北	0.6	9.0	102.6	晴	<0.03	0.080[5]
		11:47-12:47	北	1.1	10.5	102.4	晴	<0.03	0.080[5]
	二氧化硫（mg/m³）	09:34-10:34	北	1.0	7.9	102.7	晴	0.015	0.4[5]
		10:45-11:45	北	0.6	9.0	102.6	晴	0.011	0.4[5]
		11:47-12:47	北	1.1	10.5	102.4	晴	0.012	0.4[5]
	氮氧化物（mg/m³）	09:34-10:34	北	1.0	7.9	102.7	晴	0.063	0.12[5]
		10:45-11:45	北	0.6	9.0	102.6	晴	0.072	0.12[5]
		11:47-12:47	北	1.1	10.5	102.4	晴	0.072	0.12[5]
	臭气浓度（无量纲）	09:35	北	1.0	7.9	102.7	晴	<10	20[4]
		11:37	北	1.1	10.5	102.4	晴	<10	20[4]
		13:40	北	0.8	12.0	102.3	晴	<10	20[4]
3#厂界南	颗粒物（mg/m³）	09:33-10:33	北	1.0	7.9	102.7	晴	0.214	1.0[8]
		10:41-11:41	北	0.6	9.0	102.6	晴	0.238	1.0[8]
		11:43-12:43	北	1.1	10.5	102.4	晴	0.208	1.0[8]
	非甲烷总烃（mg/m³）	09:38	北	1.0	7.9	102.7	晴	0.88	4.0[4]
		10:45	北	0.6	9.0	102.6	晴	0.83	4.0[4]
		11:46	北	1.1	10.5	102.4	晴	0.86	4.0[4]
	甲苯（mg/m³）	09:33-10:33	北	1.0	7.9	102.7	晴	$<5\times10^{-1}$	0.8[8]
		10:41-11:41	北	0.6	9.0	102.6	晴	$<5\times10^{-1}$	0.8[8]
		11:42-12:42	北	1.1	10.5	102.4	晴	$<5\times10^{-1}$	0.8[8]
	酚类化合物（mg/m³）	09:33-10:33	北	1.0	7.9	102.7	晴	<0.03	0.080[5]
		10:41-11:41	北	0.6	9.0	102.6	晴	<0.03	0.080[5]
		11:43-12:43	北	1.1	10.5	102.4	晴	<0.03	0.080[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二氧化硫（mg/m³）	09:33-10:33	北	1.0	7.9	102.7	晴	0.013	0.4[5]
		10:41-11:41	北	0.6	9.0	102.6	晴	0.017	0.4[5]
		11:42-12:42	北	1.1	10.5	102.4	晴	0.014	0.4[5]
	氮氧化物（mg/m³）	09:33-10:33	北	1.0	7.9	102.7	晴	0.064	0.12[5]
		10:41-11:41	北	0.6	9.0	102.6	晴	0.065	0.12[5]
		11:43-12:43	北	1.1	10.5	102.4	晴	0.069	0.12[5]
	臭气浓度（无量纲）	09:38	北	1.0	7.9	102.7	晴	<10	20[4]
		11:40	北	1.1	10.5	102.4	晴	<10	20[4]
		13:43	北	0.8	12.0	102.3	晴	<10	20[4]
4#厂界西南	颗粒物（mg/m³）	09:33-10:33	北	1.0	7.9	102.7	晴	0.208	1.0[8]
		10:38-11:38	北	0.6	9.0	102.6	晴	0.209	1.0[8]
		11:40-12:40	北	1.1	10.5	102.4	晴	0.209	1.0[8]
	非甲烷总烃（mg/m³）	09:42	北	1.0	7.9	102.7	晴	0.83	4.0[4]
		10:49	北	0.6	9.0	102.6	晴	0.80	4.0[4]
		11:50	北	1.1	10.5	102.4	晴	0.77	4.0[4]
	甲苯（mg/m³）	09:33-10:33	北	1.0	7.9	102.7	晴	$<5\times10^{-1}$	0.8[8]
		10:38-11:38	北	0.6	9.0	102.6	晴	$<5\times10^{-1}$	0.8[8]
		11:40-12:40	北	1.1	10.5	102.4	晴	$<5\times10^{-1}$	0.8[8]
	酚类化合物（mg/m³）	09:33-10:33	北	1.0	7.9	102.7	晴	<0.03	0.080[5]
		10:38-11:38	北	0.6	9.0	102.6	晴	<0.03	0.080[5]
		11:40-12:40	北	1.1	10.5	102.4	晴	<0.03	0.080[5]
	二氧化硫（mg/m³）	09:33-10:33	北	1.0	7.9	102.7	晴	0.016	0.4[5]
		10:38-11:38	北	0.6	9.0	102.6	晴	0.014	0.4[5]
		11:40-12:40	北	1.1	10.5	102.4	晴	0.015	0.4[5]
	氮氧化物（mg/m³）	09:33-10:33	北	1.0	7.9	102.7	晴	0.065	0.12[5]
		10:38-11:38	北	0.6	9.0	102.6	晴	0.066	0.12[5]
		11:40-12:40	北	1.1	10.5	102.4	晴	0.061	0.12[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4#厂界西南	臭气浓度（无量纲）	09:40	北	1.0	7.9	102.7	晴	＜10	20[4]
		11:42	北	1.1	10.5	102.4	晴	＜10	20[4]
		13:45	北	0.8	12.0	102.3	晴	＜10	20[4]
5#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mg/m^3）	09:45	北	1.0	7.9	102.7	晴	0.76	6[9]
		10:53	北	0.6	9.0	102.6	晴	0.77	6[9]
		11:54	北	1.1	10.5	102.4	晴	0.82	6[9]

评价标准：

[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8：2024 年 01 月 12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1#厂界北	颗粒物（mg/m^3）	08:52-09:52	北	0.7	11.4	102.3	晴	0.212	1.0[8]
		09:56-10:56	北	0.9	13.8	102.3	晴	0.230	1.0[8]
		11:00-12:00	北	1.4	15.3	102.2	晴	0.216	1.0[8]
	非甲烷总烃（mg/m^3）	08:50	北	0.7	11.4	102.3	晴	0.99	4.0[4]
		09:50	北	0.9	13.8	102.3	晴	0.92	4.0[4]
		10:50	北	1.4	15.3	102.2	晴	0.80	4.0[4]
	甲苯（mg/m^3）	08:52-09:52	北	0.7	11.4	102.3	晴	$<5\times10^{-4}$	0.8[8]
		09:56-10:56	北	0.9	13.8	102.3	晴	$<5\times10^{-4}$	0.8[8]
		11:00-12:00	北	1.4	15.3	102.2	晴	$<5\times10^{-4}$	0.8[8]
	酚类化合物（mg/m^3）	08:52-09:52	北	0.7	11.4	102.3	晴	＜0.03	0.080[5]
		09:56-10:56	北	0.9	13.8	102.3	晴	＜0.03	0.080[5]
		11:00-12:00	北	1.4	15.3	102.2	晴	＜0.03	0.080[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1#厂界北	二氧化硫（mg/m³）	08:52-09:52	北	0.7	11.4	102.3	晴	0.013	0.4[5]
		09:56-10:56	北	0.9	13.8	102.3	晴	0.015	0.4[5]
		11:00-12:00	北	1.4	15.3	102.2	晴	0.014	0.4[5]
	氮氧化物（mg/m³）	08:52-09:52	北	0.7	11.4	102.3	晴	0.066	0.12[5]
		09:56-10:56	北	0.9	13.8	102.3	晴	0.072	0.12[5]
		11:00-12:00	北	1.4	15.3	102.2	晴	0.065	0.12[5]
	臭气浓度（无量纲）	08:51	北	0.7	11.4	102.3	晴	<10	20[4]
		10:53	北	1.4	15.3	102.2	晴	<10	20[4]
		12:56	北	1.0	15.7	102.1	晴	<10	20[4]
2#厂界东南	颗粒物（mg/m³）	08:54-09:54	北	0.7	11.4	102.3	晴	0.242	1.0[8]
		10:00-11:00	北	0.9	13.8	102.3	晴	0.266	1.0[8]
		11:02-12:02	北	1.4	15.3	102.2	晴	0.263	1.0[8]
	非甲烷总烃（mg/m³）	08:53	北	0.7	11.4	102.3	晴	0.80	4.0[4]
		09:53	北	0.9	13.8	102.3	晴	0.78	4.0[4]
		10:53	北	1.4	15.3	102.2	晴	0.95	4.0[4]
	甲苯（mg/m³）	08:54-09:54	北	0.7	11.4	102.3	晴	$<5\times10^{-4}$	0.8[8]
		10:00-11:00	北	0.9	13.8	102.3	晴	$<5\times10^{-4}$	0.8[8]
		11:03-12:03	北	1.4	15.3	102.2	晴	$<5\times10^{-4}$	0.8[8]
	酚类化合物（mg/m³）	08:54-09:54	北	0.7	11.4	102.3	晴	<0.03	0.080[5]
		10:00-11:00	北	0.9	13.8	102.3	晴	<0.03	0.080[5]
		11:02-12:02	北	1.4	15.3	102.2	晴	<0.03	0.080[5]
	二氧化硫（mg/m³）	08:54-09:54	北	0.7	11.4	102.3	晴	0.016	0.4[5]
		10:00-11:00	北	0.9	13.8	102.3	晴	0.010	0.4[5]
		11:03-12:03	北	1.4	15.3	102.2	晴	0.016	0.4[5]
	氮氧化物（mg/m³）	08:54-09:54	北	0.7	11.4	102.3	晴	0.064	0.12[5]
		10:00-11:00	北	0.9	13.8	102.3	晴	0.071	0.12[5]
		11:02-12:02	北	1.4	15.3	102.2	晴	0.073	0.12[5]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厂界东南	臭气浓度（无量纲）	08:54	北	0.7	11.4	102.3	晴	＜10	20[4]
		10:56	北	1.4	15.3	102.2	晴	＜10	20[4]
		12:59	北	1.0	15.7	102.1	晴	＜10	20[4]
3#厂界南	颗粒物（mg/m³）	08:55-09:55	北	0.7	11.4	102.3	晴	0.246	1.0[8]
		10:04-11:04	北	0.9	13.8	102.3	晴	0.203	1.0[8]
		11:05-12:05	北	1.4	15.3	102.2	晴	0.196	1.0[8]
	非甲烷总烃（mg/m³）	08:55	北	0.7	11.4	102.3	晴	0.87	4.0[4]
		09:56	北	0.9	13.8	102.3	晴	0.82	4.0[4]
		10:56	北	1.4	15.3	102.2	晴	0.88	4.0[4]
	甲苯（mg/m³）	08:54-09:54	北	0.7	11.4	102.3	晴	$<5\times10^{-4}$	0.8[8]
		10:03-11:03	北	0.9	13.8	102.3	晴	$<5\times10^{-4}$	0.8[8]
		11:05-12:05	北	1.4	15.3	102.2	晴	$<5\times10^{-4}$	0.8[8]
	酚类化合物（mg/m³）	08:55-09:55	北	0.7	11.4	102.3	晴	＜0.03	0.080[5]
		10:04-11:04	北	0.9	13.8	102.3	晴	＜0.03	0.080[5]
		11:05-12:05	北	1.4	15.3	102.2	晴	＜0.03	0.080[5]
	二氧化硫（mg/m³）	08:54-09:54	北	0.7	11.4	102.3	晴	0.014	0.4[5]
		10:03-11:03	北	0.9	13.8	102.3	晴	0.017	0.4[5]
		11:05-12:05	北	1.4	15.3	102.2	晴	0.011	0.4[5]
	氮氧化物（mg/m³）	08:55-09:55	北	0.7	11.4	102.3	晴	0.074	0.12[5]
		10:04-11:04	北	0.9	13.8	102.3	晴	0.066	0.12[5]
		11:05-12:05	北	1.4	15.3	102.2	晴	0.071	0.12[5]
	臭气浓度（无量纲）	08:57	北	0.7	11.4	102.3	晴	＜10	20[4]
		10:58	北	1.4	15.3	102.2	晴	＜10	20[4]
		13:01	北	1.0	15.7	102.1	晴	＜10	20[4]
4#厂界西南	颗粒物（mg/m³）	08:56-09:56	北	0.7	11.4	102.3	晴	0.231	1.0[8]
		10:08-11:08	北	0.9	13.8	102.3	晴	0.210	1.0[8]
		11:11-12:11	北	1.4	15.3	102.2	晴	0.205	1.0[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4#厂界西南	非甲烷总烃（mg/m³）	08:57	北	0.7	11.4	102.3	晴	0.89	4.0[4]
		09:58	北	0.9	13.8	102.3	晴	0.75	4.0[4]
		11:00	北	1.4	15.3	102.2	晴	0.86	4.0[4]
	甲苯（mg/m³）	08:56-09:56	北	0.7	11.4	102.3	晴	$<5\times10^{-4}$	0.8[8]
		10:08-11:08	北	0.9	13.8	102.3	晴	$<5\times10^{-4}$	0.8[8]
		11:11-12:11	北	1.4	15.3	102.2	晴	$<5\times10^{-4}$	0.8[8]
	酚类化合物（mg/m³）	08:56-09:56	北	0.7	11.4	102.3	晴	<0.03	0.080[5]
		10:08-11:08	北	0.9	13.8	102.3	晴	<0.03	0.080[5]
		11:11-12:11	北	1.4	15.3	102.2	晴	<0.03	0.080[5]
	二氧化硫（mg/m³）	08:56-09:56	北	0.7	11.4	102.3	晴	0.012	0.4[5]
		10:08-11:08	北	0.9	13.8	102.3	晴	0.014	0.4[5]
		11:11-12:11	北	1.4	15.3	102.2	晴	0.018	0.4[5]
	氮氧化物（mg/m³）	08:56-09:56	北	0.7	11.4	102.3	晴	0.073	0.12[5]
		10:08-11:08	北	0.9	13.8	102.3	晴	0.073	0.12[5]
		11:11-12:11	北	1.4	15.3	102.2	晴	0.073	0.12[5]
	臭气浓度（无量纲）	08:59	北	0.7	11.4	102.3	晴	<10	20[4]
		11:00	北	1.4	15.3	102.2	晴	<10	20[4]
		13:03	北	1.0	15.7	102.1	晴	<10	20[4]
5#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mg/m³）	09:00	北	0.7	11.4	102.3	晴	0.89	6[9]
		10:00	北	0.9	13.8	102.3	晴	0.94	6[9]
		11:04	北	1.4	15.3	102.2	晴	0.86	6[9]

评价标准：

[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9：2024 年 01 月 11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48	62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52	54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54	59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57	63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限值。					

表 20：2024 年 01 月 12 日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27	65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32	63	6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35	54	6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0:38	60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废水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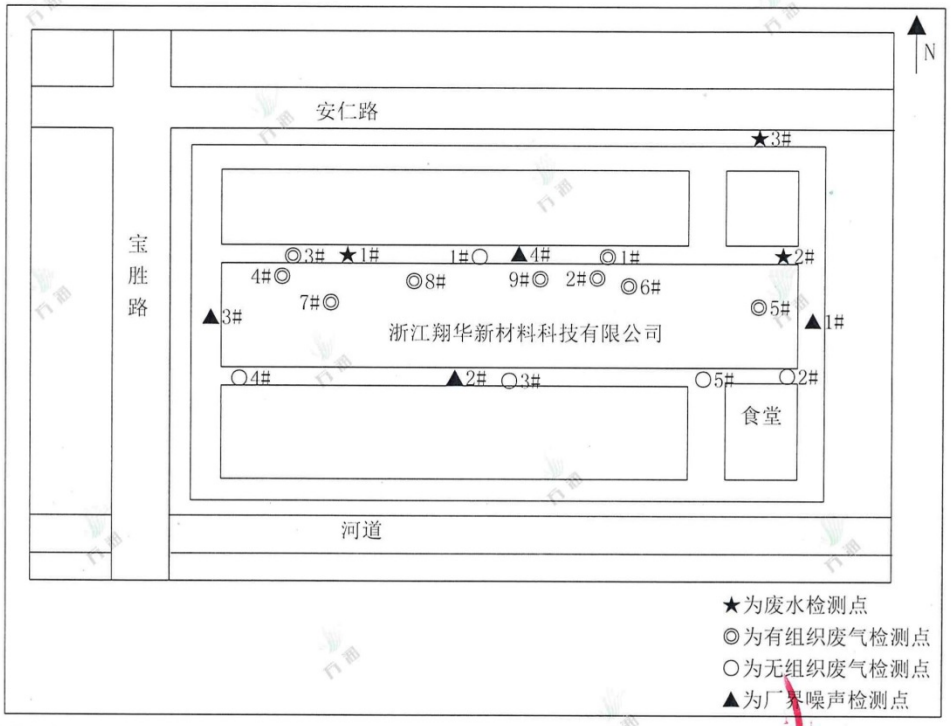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批准人：_____ 批准日期：2024-01-19

CMA
221120341848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检测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三、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 B20 幢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11
传　　真：0573-86027111
报告解释：18057369830

报告编号：YGJC(HJ)-240216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表 2

委托日期 2024 年 01 月 13 日　　送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3 日

送 样 人 柴海琴　　联系电话 13750758225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及地址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依据及标准	仪器设备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测定仪

检测结果见下页

报告编制：胡林霞　　审核：青露　　批准：

签发日期：2024.1.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2、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口、FS230979-240111-1#-1	(HJ)-240216-001	浅白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514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口、FS230979-240111-1#-2	(HJ)-240216-002	浅白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530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口、FS230979-240111-1#-3	(HJ)-240216-003	浅白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528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口、FS230979-240111-1#-4	(HJ)-240216-004	浅白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540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230979-240111-2#-1	(HJ)-240216-005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29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230979-240111-2#-2	(HJ)-240216-006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14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230979-240111-2#-3	(HJ)-240216-007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20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230979-240111-2#-4	(HJ)-240216-008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26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FS230979-240111-3#-1	(HJ)-240216-009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12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FS230979-240111-3#-2	(HJ)-240216-010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08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FS230979-240111-3#-3	(HJ)-240216-011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03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FS230979-240111-3#-4	(HJ)-240216-012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13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口、FS230979-240112-1#-1	(HJ)-240216-013	浅白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541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口、FS230979-240112-1#-2	(HJ)-240216-014	浅白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550

-------见下页-------

报告编号：YGJC(HJ)-240216

续上表：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口、FS230979-240112-1#-3	(HJ)-240216-015	浅白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561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口、FS230979-240112-1#-4	(HJ)-240216-016	浅白色、浑浊	化学需氧量	549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230979-240112-2#-1	(HJ)-240216-017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30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230979-240112-2#-2	(HJ)-240216-018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21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230979-240112-2#-3	(HJ)-240216-019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29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FS230979-240112-2#-4	(HJ)-240216-020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27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FS230979-240112-3#-1	(HJ)-240216-021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20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FS230979-240112-3#-2	(HJ)-240216-022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18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FS230979-240112-3#-3	(HJ)-240216-023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21
浙江翔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排放口、FS230979-240112-3#-4	(HJ)-240216-024	浅白色、透明	化学需氧量	312

-------以下空白-------